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军	联系方式：021-20281102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3803 室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彦君	联系方式：0755-82707888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6 楼

一、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本期持续督导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工作内容
1、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3、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4、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并有效执行，保荐代表人已审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5、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6、应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的情况	已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未发行针对上市公司的市场传闻。
7、现场检查情况	2018年12月华林证券对公司进行了2018年度现场检查，查阅了“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公告及附件、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有关重要合同等相关重要原件，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了情况，并就现场调查情况进行了书面报告和记录。
8、募集资金专户建立、管理、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等情况；关联交易核查、发表意见情况；对外担保核查、发表意见情况。	针对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华林证券于2018年8月25日出具《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9、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保荐机构未发表公开声明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项 目	审阅情况
1、定期报告	已审阅
2、临时报告	已审阅

三、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分别签署了股份锁定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否	公司股东光大金控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一年内全部减持完毕，因市场因素等原因未减持完毕，2018年12月11日做出延期承诺，在本承诺做出后的12个月内全部减持。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魏勇、杨彦君，由于魏勇工作变动，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委派李军接替魏勇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军
李 军

杨彦君
杨彦君



2019 年 05 月 10 日